

# 上海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上师教【2020】第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创新人才”的教育理念，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线教学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形式为主，力求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实施混合式教学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效果为中心；要从教师的“教”转向学生的“学”，从而进一步提升为学生的“能力掌握”。教师不仅要关注如何教，更要关注学生如何学以及学习效果。翻转课堂教学是混合式教学的一种教学形式，目前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比较成熟，其特征是学生课前学习、课中教学答疑与指导、有丰富的学习资源。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利用我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师“引导、指导和督导”、学生“自学、互学和群学”的混合式教学，推动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可以有多种形式，均需要高质量的在线开放课程为支撑。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英文缩写“SPOC”）与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缩写“MOOC”，简称“慕课”）相对，是指面向校内学生开放的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实践主要是基于SPOC，包含网络课堂和实体课堂，即线上与线下两个课堂，各具特点，均须遵循教学实施规范。

## 第二章 在线教学管理

**第五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各院系应从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助教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混合式教学实践。经学校审核认定的 MOOC，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建议首次校内上线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2 倍计算，后续三年中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1.5 倍计算。经学校审核认定的 SPOC，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建议首次校内上线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2 倍计算，后续三年中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1.2 倍计算。

**第六条** 学校对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实施备案制度。主讲教师应将备案文件提交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备案文件应该包含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及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申请表。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备案文件组织教学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网络课堂和实体课堂教学是否规范；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学生的网络课堂学习情况等。

## 第三章 网络课堂实施规范

**第八条** 网络课堂依托的 SPOC，可以是教师自建的课程，也可引进国内外的优质在线课程，基本要求：通过教学实施，实现价值引领、科学育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文明伦理道德；符合相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符合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教学视频及资源完整。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的网络课堂主要是 SPOC 课堂。SPOC 须有完整的教学视频，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SPOC 可记录网络课堂实施的

全过程和学习数据。SPOC的基本信息及学习记录等信息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教师应注意网络文本用语及网络行为规范，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自建课程教师，需注意师风师表。

#### **第十条 SPOC 的开设流程。**

- (1) 教师向教务处教学数字资源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 (2) 教学数字资源中心向第三方课程平台提交申请信息；
- (3) 第三方课程平台创建 SPOC 课程并指定负责教师；
- (4) 教师在线填写课程介绍等相关信息，发布课程；
- (5) 教学数字资源中心将协助教师导入我校学生信息；
- (6) 教师通知学生在第三方课程平台认证并选课。

#### **第十一条 SPOC 的基本要素。**

(1) 须公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①课程基本信息，含课程名称、学时、参考教材、授课教师与助教联系方式等；②明确学习内容及学习要求；③公布教学日历，含线下教学安排；④明确课程考核方案和成绩获取方式等；

- (2) 按教学日历，定期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 (3) 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学生学习，增加师生、生生互动；
- (4) 定期发布课程作业，做好学生作业提交和批阅工作；
- (5) 定期发布课程测试或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 (6) 做好学生学习记录及各项计分工作。

**第十二条 关注学生学习。**教师要关注学生进入课堂情况、作业提交及测试情况。教师应提醒和督查学生的学习进度。

**第十三条** 积极互动、做好答疑工作。教师应及时回答学生的问题，做好在线答疑工作，并主动指导和引导学生进行学习与思考。

**第十四条** 明确成绩构成。教师应明确并公开线上线下成绩构成比例，原则上线上学习的成绩不得高于总成绩 50%。

**第十五条** SPOC 的教学过程。SPOC 应记录完整的网上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过程，及时公布学生学习成果，激发和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同时，教师应重视 SPOC 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

#### **第四章 线下教学规范**

**第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并不是以网络课堂取代实体课堂，而是强化实体课堂的学生的学习效果，要改变传统的实体课堂重“教”，转向关注学生的“学”以及学习的效果。

**第十七条** 实体课堂的翻转教学形式。教师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要求采取不同的教学形式。一般而言，通识类课程建议采取“辩论式”翻转；基础能力训练课程建议采取“复述式（生讲生评式）”或“练习式”翻转；专业能力训练课程建议采取“研讨式”“群组式”翻转课堂，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最合适的翻转教学形式。

**第十八条** 实体课堂禁止出现的情况。

- (1) 以播放视频替代教学；
- (2) 教师脱离实体课堂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 (3) 实施翻转课堂但没有 SPOC 支持；
- (4) 简单重复 SPOC 讲授内容，若需要讲授，建议以强化学生的理解广度与深度为目标。

**第十九条** 建议采用“大班讲授+小班翻转”教学。讲授以大班方式进行，翻转课堂以小班方式进行，原则上建议翻转课堂以小于 30 人。

**第二十条** 实体课堂教学学时。应与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时一致，鉴于 SPOC 的网络课堂需要一定的学时，实体课堂的学时数不得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1/2。

**第二十一条** 做好相应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方案）。

- (1) 明确课程教学活动类型及时长；
- (2) 明确教学活动与课程教学内容、课程目标之间的关系；
- (3) 明确学生考评方式与评价标准；
- (4) 明确成绩构成与成绩获取方式；
- (5) 明确网络课堂与实体课堂教学的关系及衔接。

**第二十二条** 实体课堂教学过程。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和教学实施方案开展教学，改善重“教”轻“学”的现象，结合学生网络课堂学习情况，借助实体课堂进行集中答疑和重、难点解释，以及引导和指导学生更好地进行自主学习。

##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三条** 混合式教学培训。学校定期为教师举办混合式教学培训与研讨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及混合式教学实践经验等。

**第二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实体课堂专用教室。对申请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安排智慧教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教师在第三方平台开设 SPOC 课程提供支持。若第三方平台有费用需求，学校拨出专项经费统一购买 SPOC 服务。

在平台选择上，优先考虑教育教学领域的一线专业平台，尽量避免过度娱乐化及商业化的平台。

**第二十六条** 教学研究项目。教务处每年启动“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申报项目，优先支持执行一学期以上的混合式教学实践及改革效果突出的课程，优先支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的课程，如混合式教学评价方法研究、翻转课堂学习评价方法研究、基于MOOC/SPOC学习行为和学习过程数据的评价方法研究等。

**第二十七条** 教学表彰。学校对实施混合式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SPOC课程数据，学生学习数据，师生互动及生生互动数据，以及学生评教结果等是重要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课程教学团队所有，未经学校及课程教学团队同意，在线开放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0年2月